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全市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 非师范类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驻潍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激励引领作用，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非师范类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全市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非师范类普通高等学校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驻潍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非师范类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数量

优秀毕业生评选数量原则上为本校毕业生总数的 6%。

三、评选条件

(一) 爱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牢记并践行党和国家对新时代大学生的期望

和教导；

（二）励志。志向高远，自愿到乡镇基层、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优先推荐；

（三）求真。热爱所学专业，恪守学术道德，学习勤奋，态度端正；

（四）力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科技文化创新、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勤学。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优异，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六）修德。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七）明辨。明辨是非，有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方向；

（八）笃实。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等比赛决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或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优异成绩，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评选办法

（一）各学校要对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认真组织评选，确保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

(二)各学校要将初选人员名单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并公布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电话(0536-8269393)接受监督。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填写“优秀毕业生评审表”(见附件1)，并写出评选工作报告。

(四)各学校将加盖学校公章的评选工作报告和“2022年市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见附件2)、初选人员名单在学校官网的公示截图、“优秀毕业生评审表”(一式两份)及历年成绩表原件或加盖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同时将“2022年市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生成Excel文件存于U盘，一并报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五)学校将市人社局最终审核通过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优秀毕业生评审表”装入毕业生档案。

(六)市级优秀毕业生的报送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3月31日。

五、奖励措施

经核准的市级优秀毕业生，认定为潍坊市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优秀毕业生，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的优秀毕业生证书。各学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予以物质

奖励，并优先推荐就业。

联系人：李晓红、高建红，联系电话：0536-8269393

地址：奎文区新华路1589号世纪环球中心2425房间

附件：1. 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2. 2022年市级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名单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校			专 业			
及 所 获 相 关 奖 励 简 要 事 迹	(简要事迹要求 300 字以内)					
学校评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报备机关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本表一式二份，学校、毕业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证书编号在市级优秀毕业生证书发放后由学校填写。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